

「頭前溪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1/2)」

第一階段第六場小平台會議會議記錄

- 壹. 時間：111年9月8日(星期四) 下午1時40分
- 貳. 地點：新瓦屋園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123號)
- 參. 主持人：第二河川局 楊人傑 局長
-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伍. 與會者分組相關意見：

一、第一組

- 1. 頭前溪主流中游(頭前溪橋至中正大橋)優勢
 - (1) 左岸看豆腐岩落日美景
 - (2) 鐵路橋下有風廊，為下午茶適合地點。
- 2. 頭前溪主流中游(頭前溪橋至中正大橋)課題
 - (1) 經國大橋下游臨時攔河堰有人在釣魚，但是草比人高，不易進入。
 - (2) 經國大橋、興隆大橋附近銀合歡氾濫
 - (3) 經國大橋下有流浪漢
 - (4) 柯子湖溼地無人管理，附近停車場有人佔用。
 - (5) 興隆大橋附近有垃圾棄置問題
 - (6) 隆恩堰垃圾堵塞攔汙柵，浮木枯枝堵塞取水口。
 - (7) 中正大橋防洪、泥岩沖刷問題
 - (8) 隆恩堰附近為陸域廊道斷點
- 3. 頭前溪主流中游(頭前溪橋至中正大橋)對策
 - (1) 濱溪帶左岸以草原為主，右岸有林帶及靠近市區之人為使用空間(包含遊憩、空氣品質淨化區)，應維持良好林帶。建議由研究單位根據該處環境狀況評估草原、林帶及人為使用空間之寬度或比例，可作為後續審查依據。人為使用空間鼓勵相關單位認養，以減少管理問題。
 - (2) 河道內公有地、私有地種植皆須向河川局提出申請，並建議於種植地設立牌子公告種植者、適宜種植作物種類(以不影響水質為主)、種植方式、種植年期等，供巡守員檢視是否合法，並通報特殊物種。若有違規情形，透過巡守員告知二河局，即撤銷使用資格。
 - (3) 隆恩堰附近之垃圾棄置問題，近期荒野保護協會與富邦人壽合

作淨溪活動。

(4) 用河者自負安全，釣魚不用特別禁止。

二、第二組

1. 高灘地面臨不同使用標的使用需求，應如何衡量彼此間權重值得進一步探討。在與民眾溝通時，透過找出重要的切入點，如說明水質汙染對農產品的影響，更容易使民眾站在生態、防洪等角度看待高灘地使用情形，而非著重遊憩需求。
2. 環境教育等相關資訊應由網路開始，更能符合現代人的生活特性；期望公部門優先於網站上建立基本資訊，以增進民眾閱覽之可及性。
3. 喝好水行動聯盟始源皆透過社區大學逐步開始及擴散，建議其他單位或活動亦可仿照，與社區大學積極接觸。
4. 專案進行過程中，若盤點頭前溪現況有任何問題，建議皆可於報告中紀錄並提出，即使不列入課題進行後續願景及措施規劃，亦可透過公開於報告中，讓未來相關單位與後續專案參考及評估。

三、第三組

1. 相關單位指出，過往新竹市推動頭前溪畔的水環境改善，主要是處理高灘地佔用、傾倒垃圾等管理問題，在維管經營上傾向保留局部濱溪植被，並增加車輛通往堤外的困難度，以管理大量廢棄物傾倒的問題。
2. 目前荒野保護協會與富邦人壽正在合作推動頭前溪的川廢熱點調查，相關成果有助於推動源頭減量、進階河川環境管理的目標；未來也希望可以與巡守隊進一步結合，轉化為社區可以推動的川廢調查與環境巡護活動，進而逐步建立透過企業引入志工巡守活動，將有助於環境監測與管制，因此就有機會實現高灘地上依據不同區域目的或管理原則而區分強度的維護管理工作，進而使頭前溪邊不同權責單位在推動濱溪帶「荒化」的工作原則逐漸趨於一致。
3. 空氣品質淨化區的設置申請是針對「非綠地綠化」所訂定，但在頭前溪經常看到的樣態，是清除原有植生後再綠化，與一般對於植被與空氣品質提昇關係的常識略有不同，於實務執行上有必要進一步檢視。
4. 相關單位指出，竹東河濱公園當年核定的主要標的為水質淨化，但以現在的處理量體標準而言，淨化量略有不足。但因為該公園現為竹東地區非常重要的休閒遊憩場域，進行水質處理能力提昇的規劃

案曾受到非常強的民眾壓力，導致環境保護與開發利用意見無法平衡，因此需待意見進一步釐清後才會推動後續改善規劃。

5. 頭前溪河川區域內的水體，對接近的人員而言仍有風險，因而管理機關會有安全的壓力。如隆恩堰下游固床工(豆腐岩)，因其屬於水工設施而非遊憩景點，讓人進入參觀就具有風險，不建議推廣。反而可以在周邊設置解說牌或告示牌，讓居民及遊客瞭解水工設施的功能、風險及其重要性。
6. 整體而言，目前正在推動的開發或規劃案都已落實或已經開始施工，後續應著重生態環境的品質監測與維持過往環境改善規劃所設定的改善功能。

四、第四組

1. 隆恩堰魚道與下游具有間隙的固床工仍有攀爬或游泳能力強的物種利用，包括日本禿頭鯊、溪鱧、日本鰻、鱸鰻、絨螯蟹屬等等，但利用狀況仍有進一步監測與討論的需求。
2. 舊社至中正橋間溪段，因堤防均已完成，現僅餘流路擺盪是相對仍有改善空間的課題，近年本區域的灘地整理、培厚等工作都逐漸在進行。此外，因河道整理等有土方移動的工程仍都需要辦理生態檢核，重要物種與棲地的盤點或調查重要性也隨之提高。
3. 河濱公園因屬河川公地申請使用，其管理由申請使用之縣市政府（如新竹市環保局）負責。新竹市政府過往在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前，收到不少的民眾檢舉廢棄物傾倒的事件，當時除轉呈二河局處理之外，也配合檢調單位辦理，逐步清除後才開始進行水環境改善。
4. 新竹市政府已經就左岸水環境規劃出不同的分區設定，來定義使用、改善或維管樣態，比如說施工僅擾動鄰近步道內一定距離的草生地，或是維管活動不清整重要物種（如臺灣大豆）的保全區域。整體而言，建議可以標定具體的空間與原則來讓維管單位依循與討論。
5. 稀有鳥類會過境竹北鄰近頭前溪的地區，但僅為零星的夜棲或暫時休息。這一區塊因為鳥況較差，因此野鳥學會等單位投入的觀察或監測努力量也相對較少。
6. 隆恩堰至中正大橋週邊有推動環境教育的潛力，在河川水文、生態等議題上都有很好的自然教育功能，以倡議自然河相變遷、河防安全、親水與環境管理的重要性。
7. 隆恩堰以上至中正橋間河段相對自然，也有農業與灌溉地景。因兩岸維護管理上均屬良好，建議未來不同權責或管理單位在規劃上仍

盡量減少結構或開發施作，以現有自然狀態使用為主，讓濱溪帶可以自然荒化。

8. 因環境管理公部門的人力資源有限，如何連結關注團體，如社區大學與其他民眾團體力量進行環境監測與管理，即為重要的課題。在荒野保護協會與富邦人壽合作的川廢調查以外，新竹地區的社區大學夥伴也認同，並分享未來關注水域議題的社區大學會進一步共同推動流域學校活動。從不同的年齡層切入，建立公民對於環境的道德意識，與推動跨社群對於河川生態的關注與投入能力。